

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终身教育工作委员会
职业技能认证研究中心指定培训用书

财经类职业技能培训考证系列

国际货运代理 基础理论与实务

GUOJI HUOYUN DAILI JICHU LILUN YU SHIWU

主编 余世明



YZLI0890117647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终身教育工作委员会
职业技能认证研究中心指定培训用书

财经类职业技能培训考证系列

国际货运代理 基础理论与实务

GUOJI HUOYUN DAILI JICHU LILUN YU SHIWU

主编 余世明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货运代理基础理论与实务/余世明主编.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0. 11
(财经类职业技能培训考证系列)

ISBN 978 - 7 - 81135 - 667 - 0

I. ①国… II. ①余… III. ①国际运输: 货物运输—代理 (经济) IV. ①F51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96212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暨南大学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广东农垦总局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6.625

字 数: 721 千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数: 1—2000 册

定 价: 49.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编写说明

我国“入世”后对外贸易迅猛发展，2004年我国的进出口贸易额达到11 500亿美元，相当于“入世”前2001年全年贸易规模的2.3倍，首次突破1万亿美元大关，2007年又一举突破2万亿美元大关，2008年更达到2.56万亿美元，增长17.8%，成为世界第三大贸易国。随着我国外贸的快速发 展，国际货运代理业也必须加快发展，因此，社会对国际货运代理人员的需求将不断扩大。本书就是为了培训国际货运代理员而编写的。

本书的编写具有如下的特点：

(1) 内容翔实。无论是国际商务基础知识，还是国际货运实务专业知识，都能以最新修订的国际贸易惯例如《UCP 600》、《ISBP》和我国的最新外贸政策进行解释，采用的案例和单证实例大多数是近几年外贸公司的实际业务资料。

(2) 案例丰富。针对基层外贸人员的特点，本书汇集了大量的案例或例题，精简理论知识部分，增加案例分析的比例，力求通过案例说明问题，而且案例分析深入浅出，做到一个案例解释一个知识点。

(3) 实用性强。书中的单证介绍贴近实际，并且尽可能采用公司实际单证，避免人为编造，能提高学习者的感性认识，方便业务员工作时模仿参考。

本书不仅可作为国际货运员培训认证的指定用书，而且可作为涉外各类考证和各类干部培训国际货运代理知识的参考书，也可作为在岗货运代理人员案头的工具书以及有志于从事国际货运和物流工作人员的自学用书。

本书由余世明担任主编，赖瑾瑜和李永生担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是：第一编国际货运代理基础知识由何博欣、赖瑾瑜、冼燕华编写，第二编国际贸易实务由余世明编写，第三编国际商务单证实务由余世明、冼燕华编写，第四编国际海上货运代理理论与实务由李永生、余世明编写，第五编国际航空货运代理理论与实务和第六编国际多式联运理论与实务由赖瑾瑜编写，全书由余世明负责审核和修改。

本书在编写中参考了大量的专著和资料，特别是各种国际货运代理丛书，还引用了很多外贸公司的材料，在此谨向有关作者和提供材料的公司经理、业务员、单证员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年8月

目 录

编写说明	1
------	---

第一编 国际货运代理基础知识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1
第二章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内容	12
第三章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	17
第四章 国际商务理论基础	25
第五章 现代物流基础知识	35
第六章 常用国际货运代理专业英语词汇	60

第二编 国际贸易实务

第七章 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	71
第八章 商品品名、品质、数量和包装	85
第九章 国际货物运输	98
第十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00
第十一章 进出口商品价格	110
第十二章 国际货款的收付	115
第十三章 商品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129
第十四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订	142
第十五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148

第三编 国际商务单证实务

第十六章 信用证	167
第十七章 常用结汇单据的填制	179

第四编 国际海上货运代理理论与实务

第十八章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基础知识.....	209
第十九章 国际海运实务.....	250

第五编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理论与实务

第二十章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基础知识.....	294
第二十一章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实务.....	321

第六编 国际多式联运理论与实务

第二十二章 国际多式联运基础知识.....	361
第二十三章 国际多式联运实务.....	385

参考文献.....	421
-----------	-----

第一编 国际货运代理基础知识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与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一、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含义

随着我国国际贸易的迅速发展，单一的贸易经营者或者单一的运输经营者都需要把自身的资源用在占有比较优势的业务方面，很多具体业务必须委托代理人办理，国际货运代理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发展壮大的。

货运代理人也称运输代理人、货代，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使用不同的名称，对其包含的内容也有不同的理解。英文通常用 Freight Forwarder 和 Freight Agent 来表达，我国台湾地区称之为承揽运输人。

根据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的有关文件，货运代理人的定义是：根据客户的指示，为客户的利益而揽取货物运输的人，其本身并不是承运人。货运代理人也可以依据这些条件，从事与运输合同有关的活动，如储货、报关、验收、收款等。

二、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

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可从国际货运代理人和国际货运代理业两个角度来理解。国际货运代理人本质上属于货物运输关系人的代理人，是联系发货人、收货人和承运人的货物运输中介人。虽然国际货运代理人有时也以独立经营人身份从事货物的仓储、短途运输，甚至以缔约承运人身份出具运单、提单，但这只不过是为了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满足某些客户的特殊需求而拓宽服务范围，并不影响其作为运输代理人的本质特征。

国际货运代理业是随着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国际运输方式的变革，信息呈脉络状技术的进步发展起来的一个相对年轻的行业，在社会产业结构中属于第三产业，性质上属于服务业。

三、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一)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含义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简称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发货人、收货人或承运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法人企业。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作为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代理人，也可以作为独立经营者，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是指境外的投资者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或外商独资的形式设立的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外商投资企业。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代理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有关业务，收取代理费或佣金的行为。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独立经营者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签发运输单证、履行运输合同并收取运费以及服务费的行为。

(二)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名称和组织形式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必须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名称、标志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符合其业务性质、范围，并能表明行业特点，其名称应当含有“货运代理”“运输服务”“集运”或“物流”等相关字样。根据2005年商务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登记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取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资格审批以后新成立的以国际货运代理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其名称中必须体现“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类似字样。

目前，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组织形式是以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个人独资企业、个人合伙企业等其他组织形式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为数不多。

(三)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分类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为了更好地了解其行业特点和业务内容，以企业的成立背景和经营特点为标准，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以对外贸易运输企业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主要是指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合资公司。以海、陆、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为主，集海上运输、航空运输、航空快递、铁路运输、国际多式联运、汽车运输、仓储、船舶经营和管理、船舶租赁、船务代理、综合物流为一体。它的特点是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经营范围较宽，业务网络发达，实力雄厚，人力资源丰富，综合市场竞争能力较强。

2. 以实际承运人企业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主要是指由公路、铁路、海上、航空运输部门或企业投资或控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如中国铁路对外服务总公司、中国外轮代理总公司、中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中国民航客货运输销售代理公司等。它的特点是专业化经营,与实际承运人关系密切,运价优势明显,运输信息灵通,方便货主,在特定的运输方式下市场竞争力较强。

3. 以外贸、工贸公司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主要是指由各专业外贸公司或大型工贸公司投资或控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如五矿国际货运公司、中化国际仓储运输公司、中粮国际仓储运输公司、中机国际仓储运输公司、中成国际运输公司、长城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等。它的特点是货源相对稳定,处理货物、单据经验丰富,对某些类型货物的运输代理竞争优势较强,但多数规模不大,服务功能不够全面,服务网络不够发达。

4. 以仓储、包装企业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主要是指由仓储、包装企业投资、控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或增加经营范围而成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如北京市友谊包装运输公司、天津宏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中储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等。它的特点是凭借仓储优势揽取货源,深得货主信任,对于特种物品的运输代理经验丰富,但多数规模较小,服务网点较少,综合服务能力不强。

5. 以港口、航道、机场企业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主要是指由港口、航道、机场投资、控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如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货运公司、天津振华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等。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特点是与港口、机场企业关系密切,港口、场站作业经验丰富,对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具有竞争优势,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较高,但是服务内容较为单一,缺乏服务网络。

6. 以境外国际运输、运输代理企业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主要是指境外国际运输、运输代理企业以合资、合作方式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如华迅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华辉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天保名门(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彩联储运有限公司等。它的特点是国际业务网络较为发达,信息化程度、人员素质、管理水平高,服务质量好。

7. 其他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主要是指由其他投资者投资或控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它的投资主体多样,经营规模、经营范围不一,人员素质、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参差不齐。有的实力雄厚,业务范围广泛,服务网络较为发达,信息化程度、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较高,服务质量较好,如天津大田航空服务代理公司、北京市外国企业服务总公司等;有的规模较小,服务内容单一,人员素质、管理水平不高,服务质量一般。

(四)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设立的条件

1. 国内投资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设立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登记注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法律规定数量的股东。

具体来讲,有限责任公司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股东数量应在2个以上(含2个)50个

以下（含 50 个）。股份有限公司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有 5 个以上发起人，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发起人可在 5 个以下，但是只能采取募集方式设立。其他类型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亦应具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数量的股东。

（2）股东出资或发起人认缴、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具体来讲，经营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经营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经营两项以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其中最高一项的限额。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每申请设立一个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分支机构，应当相应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如果企业注册资本已超过上述最低限额，其超过部分可以作为设立分支机构的增加资本。

（3）有合法的企业章程。

其中，有限责任公司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章程由股东共同制定；股份有限公司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章程由发起人制定，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4）有企业名称，建立符合法律要求的组织机构。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名称应当符合 2004 年 7 月 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

有限责任公司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当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应当设立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或监事会。股份有限公司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当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他类型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亦应建立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组织机构。

（5）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以自有房屋、场地作为经营场所的，应当提供产权证明。以租赁房屋、场地作为经营场所的，应当提供租赁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租赁契约。

（6）有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设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电话、传真、计算机、装卸设备、包装设备和短途运输工具等生产经营设备。

2. 外商投资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设立的条件

根据我国《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投资者的资格条件。

①中国合营者至少有一家是从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或者是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或者是从事相关的交通运输或仓储业务的企业，且符合上述条件的中方合营者在中方中为第一大股东。

②外国合营者至少有一家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3 年以上的企业，且符合上述条件的中方合营者在中方中为第一大股东。

③中外合营者在申请之日前 3 年内没有违反行业规定的行为。

④拟在中国投资设立第二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同一个外国合营者（包括其关联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的第一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已满2年。

（2）其他条件。

①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万美元；

②具有至少5名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3年以上的业务人员；

③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④有必要的通讯、运输、装卸、包装等营业设施。

3. 港、澳投资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设立的条件

虽然香港、澳门地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是由于政治、法律方面的原因，目前这些地区的公司、企业在内地设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既不同于全部由内地投资者开办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也不同于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开办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只能参照有关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规定办理相关法律手续。内地分别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后，对符合条件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某些方面，给予其与内地投资者同样的待遇。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仍然参照执行有关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规定。

（1）香港企业享受优惠待遇的条件。

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享受类似内地投资者优惠待遇的香港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或其他有关条例注册或登记成立，并取得有效商业登记证。

②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其判断标准为：

- a. 在香港提供服务的性质和范围，包含其拟在内地提供服务的性质和范围；
- b. 已在香港注册或登记设立，并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3年以上（含3年）；
- c. 其在中国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期间，在香港依法缴纳所得税；
- d. 在香港拥有或租用业务场所，从事实质性经营，其业务场所规模与其业务范围和规模相符合；
- e. 其在中国雇用的员工中，在香港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和持单程证来香港定居的内地人士占总数的50%以上。

（2）澳门企业享受优惠待遇的条件。

根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享受类似内地投资者优惠待遇的澳门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商法典》《商业登记法典》或其他有关法规登记。

②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其判断标准为：

- a. 在澳门提供服务的性质和范围，包含其拟在内地提供服务的性质和范围；
- b. 已在澳门登记设立，并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3年以上（含3年）；
- c. 其在澳门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期间，在澳门依法缴纳所得补充税；
- d. 在澳门拥有或租用业务场所，从事实质性经营，其业务场所规模与其业务范围和规模相符合；

模相符合;

e. 其在澳门雇用的员工中,在澳门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和按澳门有关法规获准在澳门定居的内地人士占总数的50%以上。

(3) 港澳企业在内地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注册资本。

符合条件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最低注册资本和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增加的注册资本要求,适用与内地企业相同的标准。

①经营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②经营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③经营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万元。

经营两项以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其中最高一项的限额。

(4) 港澳企业在内地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提交的文件。

除了香港服务提供者需要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业贸易署出具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项下《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澳门服务提供者需要提供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局出具的《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项下《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以外,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提交的文件,与外国投资者在中国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提交的文件基本相同。

(5) 港澳企业在内地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审批程序。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审批程序,与外国投资者在中国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审批程序基本相同。

(五)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分支机构的设立

国内投资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每申请设立一个分支机构,应当增加注册资金人民币50万元。

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正式开业满1年且合营各方出资已全部到位后,可申请在国内其他地方设立分公司。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每设立一个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分公司,应增加注册资本12万美元。据此,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设立分支机构至少应当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1) 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正式开业满1年;

(2) 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合营各方出资已全部到位;

(3) 注册资金达到按拟设立分支机构数量计算的金额。

港澳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每申请设立一个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分支机构,应当相应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如果企业注册资本已超过上述最低限额,其超过部分可以作为设立分支机构的增加资本。

(六)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备案

国内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备案可以分为两种基本类型,即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本身的备案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业务经营备案。

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本身的备案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本身的备案可分为：

(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备案。其中包括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设立备案和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备案两种情况。

(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变更备案。其中包括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变更备案和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分支机构变更备案两种情况。

商务部是全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工作的主管部门。为了便于广大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办理备案手续，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办理本地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备案手续。对于符合条件的备案机关，由商务部出具书面委托函，发放由商务部统一监制的备案印章，并对外公布。备案机关凭商务部的书面委托函和备案印章，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办理备案手续。

2005年3月25日，商务部指定了42个单位为本辖区内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备案机关，委托其办理本辖区内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备案手续。

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业务经营备案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业务经营备案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每年业务经营情况的备案。

商务部委托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组织实施货代企业的业务备案。各地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中介组织或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核对本地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表的有关内容，汇总、分析本地区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发展动态，通过商务部负责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信息系统报送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负责完整、准确地记录和保存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信息资料，依法建立备案档案，并向商务部报告通过业务备案反映出来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存在的问题。由此可见，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和各地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中介组织或商务主管部门是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经营情况备案的具体负责单位。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原则，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在本地区备案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负责全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的具体组织实施、备案信息的记录和保存、备案发现问题的反映工作。各地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中介组织或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表有关内容的核对工作，本地区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发展动态的汇总、分析和报送工作。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记载的任何信息发生变更，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或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分支机构应在发生变更后30日内向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备案机关应在收到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或其分支机构提交的书面材料以后，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或其分支机构逾期没有办理变更手续的，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自动失效。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或其分支机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自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被注销或吊销之日起，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自动失效。

备案机关应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失效或被撤销以后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税务、外汇、海关、检验、检疫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以便其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的行业组织

商务部是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规范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行为,治理货运代理市场经营秩序,处罚违反有关法规和规章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主管全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工作;组织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审查培训机构资格,颁发国际货运代理从业资格证书,联系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等社会中介组织,并指导其开展工作。按照适应对外贸易发展需要、促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的合理布局,按照保护公平竞争、促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服务质量提高的原则对全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计划单列市的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在国务院商务部授权委托的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实施监督管理。

我国目前实行的是以商务部门为主,其他相关部门依职权参与管理,政府主管部门行政管理和行业协会自律并重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管理体制。

一、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成立于2000年9月6日,其英文名称为China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s,简称CIFA。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是经国务院批准,在民政部登记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属于非营利性的社团法人,由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自愿组成。CIFA的成立,为维护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经营秩序,保护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2001年,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代表中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加入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会长当选为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副主席。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的宗旨是配合政府部门加强对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及相关行业的管理;维护国际货运代理业的正常经营秩序;推动会员企业间的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本行业利益;保护会员企业合法权益;促进进出口贸易和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发展。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的主要业务范围是协助政府主管部门依法规范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行为,整顿行业秩序;开展行业市场调研,编制行业统计;组织行业培训及行业发展研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部分职能;为会员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代表全行业加入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开展同业国际交流等。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协助政府部门加强对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管理;对国内外市场进行调查、研究、统计、分析,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管理政策提供建议;了解会员开展业务的情况和问题,向政府部门和有关团体反映会员的要求和建议,积极协助解决问题,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制定行业自律准则,监督、检查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行为,制止非法经营和不公平或不正当竞争,维护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正常经营秩序;订立和推行行业

操作和服务标准,建立货运代理责任保险制度,提高行业服务水平;代表本行业协调与相关政府部门、货主、承运人及其国外代理人等的关系,保护行业利益,维护行业信誉;代表本行业参加国际性同行业组织,出席有关国际会议,与各国和地区同行业组织建立业务联系,促进国际间的合作和交流;组织相关学术研究,依据国家规定出版会刊和出版物;开办服务性实体,从事有偿服务,为本会开展工作和发展提供必要的经济来源;组织本行业业务人员参加资格培训,代表行业主管部门颁发上岗资格证书,举办其他形式的业务培训,提高本行业人员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完成商务部委托的工作;承担政府部门、有关团体和会员委托的工作等。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会员分团体会员、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三类。团体会员必须是省、市、自治区的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单位会员必须是经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从事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业务的企业;个人会员必须是具有丰富的国际货运代理专业知识或在本行业具有较高威望和影响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人。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是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其部分职权。会员代表大会每四年一届,理事会每四年改选一次,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常务理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若干人,主持协会日常工作。设秘书长一人,主持协会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设立了法律工作委员会、国际搬运工作委员会、国际快递工作委员会、展品运输工作委员会、危险品运输工作委员会、多式联运工作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以便研究、解决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过程中涉及的有关专业问题。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制定了《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标准交易条件》和《中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诚信公约》,规范了国际代理业务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促进了中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与国际社会的接轨,普及了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和法律知识,增强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忧患意识,提高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竞争意识,加强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业务交流,为规范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经营秩序、维护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合法权益扮演了积极的角色。

商务部委托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具体组织实施货代企业业务备案工作,要求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在每年3月底前向注册地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中介组织或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上年业务经营情况。各地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中介组织或商务主管部门核对本地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的有关内容,汇总分析本地区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发展动态后,通过商务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和各地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中介组织也在一定范围内行使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的行业管理职能。

二、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的英文名称为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s, FIATA 是该组织的法文缩写,并作为该组织的标志。FIATA 是一个非营利性的世界性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代表了大约 40 000 家货运代理企业,是由 800 万至 1 000 万从业人员组成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具有广泛的国际影响。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成立于1926年5月31日,最初由16个国家的货运代理协会根据《瑞士民法典》第60条在奥地利的维也纳成立。FIATA总部设在瑞士的苏黎世,并分别在欧洲、美洲、亚洲和太平洋、非洲和中东四个区域设立了地区办事处,任命有地区主席。其中,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秘书处设在印度孟买。该联合会现有来自86个国家和地区的96个一般会员,分布于150个国家和地区的2700多家联系会员。在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拥有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和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货运代理协会3个一般会员,并在内地拥有13个,在台湾拥有48个,在香港拥有105个联系会员。FIATA的成立,保障和提高了货运代理行业的全球利益。

1999年10月26日会员代表大会修改章程,指出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的宗旨是保障和提高国际货运代理在全球的利益;工作目标是团结全世界的货运代理行业;以顾问或专家身份参加国际性组织,处理运输业务,代表、促进和保护运输业的利益;通过发布信息,分出版物等方式,使贸易界、工业界和公众熟悉货运代理人提供的服务;通过制定和推广统一货运代理单据、标准交易条件,改进和提高货运代理的服务质量;协助货运代理人进行职业培训,处理责任保险问题,提供电子商务工具。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的会员分为以下几类:

1. 一般会员

代表某个国家全部或部分货运代理行业的组织和在某个国家或地区独立注册的唯一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可以申请成为FIATA一般会员。一般会员的加入和退出协会,由主席团提出议案,会员代表大会作出决定,且决定是终局的,不能更改。每个一般会员都拥有提出议案权、选决权和任命权三项基本权利,有权在本国领域内使用FIATA标志,根据FIATA的指示在其控制的会员范围内公布FIATA的文件。如果某个国家或地区尚未建立货运代理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也可以根据主席团的建议破例决定在该国家或地区独立注册的唯一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具有一般会员的地位。例如,在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成立以前,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曾于1985年以一般会员的身份加入了FIATA。

2. 团体会员

代表某些国家货运代理行业的国际性组织、代表与FIATA相同或相似利益的国际性货运代理集团、其会员在货运代理行业的某一领域比较专业的国际性协会,可以申请成为FIATA的团体会员。如果代表某些国家货运代理行业的国际性组织的所有成员都是一般会员,则该组织在FIATA享有一般会员资格。团体会员的加入和退出协会,由主席团提出议案,会员代表大会作出决定,该决定也是终局的。每个团体会员均可通过其代表行使投票选举权。

3. 联系会员

货运代理企业或与货运代理行业密切相关的法人实体,经其所在国的一般会员书面同意,可以申请成为FIATA的联系会员。会员的加入和退出协会,由主席团决定,且其决定是终局的。联系会员没有提出建议或参加投票、选举的权利。

4. 名誉会员

对FIATA或货运代理行业作出特殊贡献的人,可以成为FIATA的名誉会员。名誉会员资格的批准和取消,由主席团提出议案,会员代表大会作出决定。名誉会员也没有提出建议或参加投票、选举的权利。

FIATA 会员资格自协会发出书面批准通知,收到其缴纳的会费、摊派费开始。不能按时履行交费义务的会员,将被协会秘书处书面通知中止会员资格。待交纳所有欠款以后,再恢复其会员资格。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由主席负责召集,主要职责是修改章程,批准会员入会和退会;审定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告、财务预算和审计长的报告;增加或修改大会议程,批准解除主席团,选举或罢免主席团成员、主席、秘书长和司库;选举或罢免已入选的主席团扩大会议成员、审计人员;选举或罢免各机构主席、各常设委员会负责人及其副职人员;授予或取消名誉会员资格;决定会员等级类型和摊派的费用数额;审定有关商业交易规则和条件;决定机构的建立、清算及合并;决定该联合会的解散和解散后财产的分配。

会员代表大会下设主席团,对外代表 FIATA,对内负责 FIATA 的管理,根据 FIATA 章程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有关工作。其中,代表权通常由主席团的两名成员共同行使。主席团由主席、上届主席、三位副主席、秘书长、司库组成,任期两年,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以多数票通过决议。在赞成票和反对票相当的情况下,主席拥有最终决定权。

主席团扩大会议由主席团成员、各研究机构主席、常设委员会负责人和会员代表大会从一般会员或团体会员推荐的候选人中选举的 12 名副主席组成,任期两年,可以连选连任。

主席团扩大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主席或从扩大会议成员中选举产生的副手主持,以多数票通过决议。在赞成票和反对票相当的情况下,主席拥有最终决定权。

主席团扩大会议的主要职责是向主席团提出建议;在专业领域和地区事务中向秘书处提供支持;接受年度报告;确定各研究机构和常设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协调各研究机构和常设委员会的工作;组织研究机构和常设委员会的共同工作;指定某些会员参与不同地区的相关活动,保护地区利益;指定某些会员在不同的国际组织中代表 FIATA,并提供相关报告。

目前,FIATA 设有航空货运、海关事务、多式联运三个研究机构及危险货物咨询委员会、信息技术咨询委员会、法律事务咨询委员会、公共关系咨询委员会、职业培训咨询委员会五个常设委员会。每个研究机构还根据研究的题目分别成立了若干常设工作组。其中,航空货运研究机构下设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事务工作组,海关事务研究机构下设进口税工作组和海关简化工作组,多式联运研究机构下设海上运输工作组、铁路运输工作组和公路运输工作组,以了解国际货物运输的情况,研究国际货物运输动向。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自从成立以来一直比较活跃,不仅起草了提供各国立法时参考的《国际货运代理示范法》,推荐各国货运代理企业采用的《国际货运代理标准交易条件》,还制定了 FIATA 运送指示、FIATA 货运代理运输凭证、FIATA 货运代理收货凭证、FIATA 托运人危险品运输证明、FIATA 仓库收据、FIATA 可转让联运提单、FIATA 发货人联运重量证明七种货运代理单证格式,培训了数万名学员,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被誉为“运输业的建筑师”。作为世界运输领域最大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被国际商会、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国际铁路联盟、国际公路运输联盟、世界海关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一致被确认为国际货运代理业的代表,并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大会、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中拥有咨询顾问的地位。